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99.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00.70万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5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NJAA3041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344575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本次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634800264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本次 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1315900000031429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 注销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协议》权限，因此公司分别与其上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已经投产，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559,768.13 元（已扣除销户手续费）全部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协议》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